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职称工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工作安排及有关问题的预通知

各区人社局、卫生健康委，海河教育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部分企事业单位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 74 号)、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9〕7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41 号)，现将我市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安排及有关问题进行预通知，正式通知将于近期下发。

一、考试报名条件

凡符合原卫生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 74 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及程序

(一) 报名方式

考试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两个阶段。申请人

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由学校集体办理报名手续；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企事业二级以上医院和区县卫生计生委由单位集体报名，其他单位可以个人报名。

（二）网上预报名

考生本人于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8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由考生本人签字，经所在学校或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报名信息不允许更改。

（三）现场审核确认

1. 学校或集体报名单位(各报名点)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0日(不含节假日)期间，具体时间以学校或单位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为准，逾期未办理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

2. 个人报名的应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8日(不含节假日)到市医学考试中心考评部(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办理现场确认，逾期未办理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区现场审核确认

学校或集体报名单位(报名点)持考生本人签字并经学校或单位(档案存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人力资源(职称)部门审核盖

章的《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审核确认地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考区审核确认时间: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0日(不含节假日,具体时间见天津考区审核时间安排表)

考区审核确认地点: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

(五) 网上缴费

1. 天津考区实行网上缴费,考生在各报名点(单位)现场审核通过后,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自行完成网上缴费。考务系统不再支持现场缴费功能。

2. 审核确认通过的考生自2020年2月10日-2月23日可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缴费成功的考生,如需开具所缴考试费发票,可以持本人有效证件于2020年2月24日到市医学考试中心考评部办理,逾期不再办理开具发票事宜。

(六) 联系方式

报名、缴费期间咨询电话:58077811。

(七) 打印准考证

考生本人于2020年4月28日-5月18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八) 其他有关事宜

请各有关单位和考生密切关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和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www.tjwsr.com>)查询考试相关事宜,并下载有关材料。

三、考试科目、方式及时间安排

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面实行人机对话考试,定于2020年5月16-18日举行,每半天为一个轮次,分为6轮依次进行。考生将被分配至其中一个轮次,参加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的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5月16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月17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月18日	第五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六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四、报名材料

(一)《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1份;

(二)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或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三)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报名材料中涉及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集体报名单位要求以电子扫描件替代纸质复印件。

五、考试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为每人每科61元。

六、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

1.考试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2.成绩合格证明下发时间,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和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www.tjwsr.com>)查询。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全部实行电子化,考试成绩合格者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

七、相关问题

(一)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一次考试通过两个科目为考试成绩合格。

(二)具有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和大专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

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达到《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

(三)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考试报名组织工作,加强对报考人员管理和考风考纪教育,提高考生遵纪守法意识,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定罪的宣传,切实做好2020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